

舞阳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舞交〔2023〕62号

舞阳县道路客运业 2023 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5号),根据《关于印发舞阳县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精神,制定本方案。

跨部门联合抽查实地检查工作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开始,到 2023 年 1 月 31 日全部结束。为确保抽查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,联合检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需要脱岗,请贵单位通知抽中人员按时参加检查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要求,采取部门联合的检查方式,县交通运输局牵头,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实施抽查。

按照《通知》中《抽查工作计划表》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抽取的食品行业进行一次完成多项检查，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监管的规范性、有效性，营造法治化、便得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抽查时间及抽查对象

（一）抽查时间：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31日。

（二）抽查对象和比例：漯河宏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。按照100%的比例抽取，作为检查对象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根据道路客运业抽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检查内容，形成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按照《联合检查记录表》列明的监督检查项目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抽查要求

（一）依法公示结果。各检查组须于抽查结束后10日内将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移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与参加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协商汇总结果，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对外公示。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。

（二）强化抽查纪律。联合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检查人员要听从指挥，步调一致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做到依法行政。严禁接受任何形式的吃请和礼品，严守各项工作纪律，做到文明执法，

廉洁执法。要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为抽检对象提供法律、法规等咨询服务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经验。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，遇到问题要及时与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。抽查结束后，及时将《联合抽查记录表》、《联合抽查统计表》、《联合检查汇总表》报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，形成书面材料报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附件：

1. 部门联合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
2. 舞阳县道路客运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3. 舞阳县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统计表



附件 1

部门联合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执法证号	手机号码	身份证号
1	李海东	男	交通运输局		16110517088	13383958733	411121197710090079
2	张留栓	男	交通运输局		16110517006	15139580812	
3	杨紫玲	女	市场监管局		豫 L06-348127	13783071799	
4	裴学东	男	市场监管局		豫 L06-669853	13803957998	

附件 2

舞阳县道路客运业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
一公开”抽查记录表

市场主体法人 签字(或加盖企 业公章)		检查日期	
市场主体		市场主体类型	
注册号		法定代表人	
经营范围		行政区划	
成立日期	年 月 日	联系电话	
经营地址			
抽查单位名称	抽查事项	检查结果	检查人员签字
县 交 通 运 输 局	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 督检查		
	道路运输客运企业及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、企业动态监控进行监督检查		
	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		
县 市 场 监 管 局	道路客运企业的登记 事项检查		
处理意见			
备注	检查结果共分为 8 种: 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

